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鳳簡字第521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志宏

訴訟代理人　盧怡薰

　　謝釋縉

被　　告　許志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875元，及自民國115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15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44,87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易訴訟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及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0,28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4,8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25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6月1日20時29分許，駕駛牌號碼2885-ZC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高雄市鳳山區鳳林路與杭州街口時，因酒駕左轉彎未讓直行車先行，而與原告承保之訴外人鮑巧薇所有、李世強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損，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36,000元（詳如附表「原請求金額」欄所載）。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此部分款項，故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4,8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五、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及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車輛之行照、駕駛人駕照、維修明細、車損照片、發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1至27頁），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所提供之系爭事故卷宗附卷可稽（本院卷第29至88頁），經本院核閱後，均與原告主張相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被告左轉彎未讓直行車先行駕駛肇事車輛，以致發生系

爭事故，使系爭車輛車體受損，支出維修費用136,000元，被告自應就此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自得依前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㈡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前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故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維修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需支出維修費用136,000元（詳如附表「原請求金額」欄所載），經本院核對系爭事故卷宗所附之現場照片，系爭車輛受損狀況應係肇事車輛碰撞所致，而原告提出之前開估價單所載之維修內容，亦與系爭車輛之受損位置相符，堪認均屬必要維修費用。而原告既以新品零件更換舊品零件，自應依前開規定計算折舊，經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計算系爭車輛之零件折舊後，並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費用，原告得請求之數額應為44,875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折舊與否、及其金額」欄所載）。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4,8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7月6日(115年6月25日寄存送達，於10日發生效力，見本院卷第9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黃蕙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鄭仔倩

附表:

編號	項目名稱	原請求金額(新台幣)	折舊與否、及其金額
1	烤漆及板金費用	0元	0元
2	工資費用	26,650元	26,650元(不折舊)
3	零件費用	109,350元	18,225元 (折舊後金額)
4	原告損害總金額	136,000元	44,875元